



持續進修基金

填寫發還款項申領表須知

1 符合資格的申領人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但金額不得多於 10,000 港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請按照『發還款項申領表』及下文所載的指示，填妥甲部至丙部。

1.1 甲部 — 個人資料

1.1.1 英文姓名

- 請以正楷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英文姓名。如申領人的姓名於申請獲批後曾作更改，請提供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及/或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供核實。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先填姓氏，後填名字。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但無須加標點。

1.1.2 中文姓名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1.1.3 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 請靠右填寫，例如：

Z	7	6	5	4	3	2	(1)
---	---	---	---	---	---	---	-----

1.1.4 申請編號

- 請參照申請批准通知書填上申請編號。

1.1.5 銀行帳戶號碼

- 請填上用以收取發還費用的儲蓄/往來銀行帳戶號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依次填上銀行編號、分行編號和帳戶號碼。（請向有關銀行查詢其銀行編號）
- 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及外幣帳戶概不適用。
- 請夾附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的影印副本。申領人於該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申領人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1.1.6 日間聯絡電話

- 請填上一個日間聯絡電話(例如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號碼)。

1.2 乙部 — 申請發還的費用

1.2.1 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提供課程的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1.2.2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院校/辦學機構的編號。

1.2.3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課程名稱。

1.2.4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課程的編號。

1.2.5 開課日期

- 請填上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的開課日期。

1.2.6 實際已付學費

- 請填上就該「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所實際支付的學費總額，並靠右填寫整數金額。
- 只有列於「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的課程的學費及指定的語文基準試考試費才可獲發還。**

1.2.7 繳交第 1 期學費日期

- 請填上繳交第 1 期學費的日期。

1.2.8 完成課程日期

- 請填上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的完成日期。

1.2.9 由院校/辦學機構證明(由院校/辦學機構填寫)

- 申領人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前，需將表格交予院校/辦學機構填寫及蓋章，證明申領人於乙部第 I 節所填報的課程資料正確無訛。

1.2.10 課程乙/丙/丁

- 如申請發還一個以上的課程所支付的費用，請在課程乙/丙/丁的部分填寫有關詳情。

* 如擬在同一次申領中就多於四個課程申領發還款項，請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索取多一份「發還款項申領表」[SFAA 193]。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3 丙部 — 聲明書

1.3.1 申領人簽署

- ◆ 簽署前請細閱聲明。

1.3.2 日期

- ◆ 請填上簽署的日期。

2.1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把申領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關於處理和覆查就持續進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包括將申領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
- 關於追討付款（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
- 統計與研究用途。

2.2 申領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向院校／辦學機構披露。

2.3 如有需要，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為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目的，聯絡院校／辦學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組織，以核實申領表上的資料。

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領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領表上的個人資料。

2.5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領表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出(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3. 關於擬申領發還費用的課程，申領人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例如：報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助學金或貸款等。

由於公帑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不屬津貼貸款，如所申領的貸款用以支付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而申領人又符合其他所有申請準則，則仍符合資格獲發還有關費用。然而，持續進修基金發還的款項會先用作償還申領人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貸用以支付同一課程學費的貸款。扣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後，如仍有餘額，有關的款項將存入申領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4. 每名申領人可在持續進修基金開戶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內申領發還款項四次，但總金額不得多於 10,000 港元。當申領人已遞交申領表格四次，無論有關申領是否獲批核發還款項，或當上限款額 10,000 港元已全數支取後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期限屆滿時，申領人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亦會立即取消申領人的戶口。

5. 本須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